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对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出具体规定，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意见》的制定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把好选人用人关，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人选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切实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要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意见》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准确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意见》规定，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

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知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

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对现职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提出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选。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党政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五、强化任前把关。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前公示方式，探索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充分接

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新华时评

我国拟开征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8月2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提出在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1.2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1.4元

固体废物

按不同种类
每吨5元至1000元

噪声

按超标分贝数
每月350元至11200元

应税污染物

环保税的纳税人

环保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税额

新华社(大策制图)

临颍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土挂告字[2016]13号

经临颍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颍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此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16-20	经五路东侧、国有储备地北侧	82588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高于20%	50	1300.76
2016-21	经五路东侧、城关镇三里头村北侧	23218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高于20%	50	365.68
2016-22	颍川大道南侧、国有储备地东侧	5712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高于20%	50	8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挂牌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6年8月30日至9月28日，到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索取。

申请人可于2016年8月30日到9月28日，到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6年9月2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挂牌时间：2016年9月19日8时至9月30日17时。

注意事项：1.此次挂牌出让以书面形式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2.此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在法定工作日办理(每天8:00~11:30、15:00~18:00)；3.挂牌时间截止时，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4.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临颍县土地交易所
联系电话：0395-8666187
联系人：张勇 杨保红
账户名称：临颍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颍支行
账号：20341112200100000259141

2016年8月30日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16年7月26日、7月27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16-34	召陵区沁河路北侧	47.24	住宅、商业	70、40	10.07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35	召陵区沁河路南侧	2251.14	住宅、商业	70、40	468.55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36	召陵区燕山路西侧	33216.92	住宅、商业	70、40	7069.52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38	召陵区燕山路西侧	5270.97	中小学用地(九年制)	50	517.62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39	召陵区漯河路北侧	7364.22	中小学用地(九年制)	50	723.17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6-40	郾城区解放路西侧	65637.58	住宅、商业	70、40	7184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6年8月30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6年9月15日10时至2016年9月16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spm=a213w.7398504.miniNav.16.rjM2IO&user_id=2959152701&city=%E4%B0%BA%D3)公开拍卖下列财产：1. 漯河市金山路双汇国际花园·昌建尚河G04号楼G04幢701号房屋；2. 漯河市金山路双汇国际花园·昌建尚河G04号楼G04幢601号房屋；3. 源汇区柳江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822**

特此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6年8月30日

公 告

漯河产档公(2016第221号)

根据申请人宛建功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宛建功	五一路	20070015155	164-502-III-IV.3-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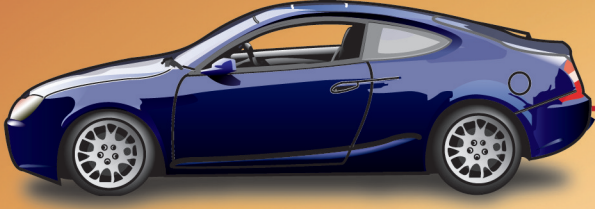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8月30日

更正

本人于2016年8月29日在《漯河日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其中转让给宛云岗的债权应为“600万元及利息”。

特此更正

文红
2016年8月30日



百款新车云集

3天解决买车难题

时间：9月9日~11日 地点：市会展中心广场

2016漯河日报金秋车展

车商大联合 没有最优惠 只有更优惠

● 大型试驾活动

● 大型抽奖活动

● 优惠团购活动

● 车与车模摄影大赛……

主办：漯河日报社 支持媒体：漯河日报 漯河晚报 漯河手机报 漯河名城网 招商电话：13461554777